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407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及勞動部令影本(共3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3040730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407303\_ATTACH2.  
pdf、376470000A\_1130407303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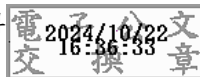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  
各1份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22



1130004592

有附件